我國水果進出口管理現況及其檢討

戴德芳
農委會

前　　言

水果爲重要民生必需品之一。近年來，隨著國內經濟發展，國民所得的提高，每人每年水果消費量有逐年增加趨勢，依統計資料顯示，去（78）年每人每年水果消費量高達108公斤，較前（77）年的104公斤增加約４％。同時，爲因應此種日益增加之需要，國內水果無論在種植面積、產量、產值方面，均隨之增加，如去年水果種植面積爲 222,196公頃，較前年增加近４％；產量高達2,439,822公噸，增產幅度達３％；產值則達新台幣404億元，（占當年農業總產值的12.3％）比77年增加８％。由以上資料可知，我國果樹產業在整體農業生產及國民消費上所占之地位，日趨重要。

在進出口貿易方面，水果之出口一向多於進口，且在早期台灣出口之農產品中，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對繁榮農村、穩定社會，有很大之貢獻。惟近四、五年來，由於國民所得增加、新台幣升值、消費多元化及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等因素影響下，自國外進口之水果，無論在種類或數量上，均呈大幅增加。此種現象雖可增加消費者利益，但卻對國產水果銷路與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如何在自由化的潮流下，對進出口水果加以適度的調節與管理，以達到兼顧果農收益及消費者利益，實爲今後發展國內果樹產業的重要課題之一。

我國農產品進出口管理制度及水果進出口管理現況

㈠進口方面

臺灣農業爲典型的小農經營，生產規模小，經營效率受到限制，致農民所得相對偏低，在國際上則因生產力相對偏低而競爭力不高，故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之必要。我國目前對農產品之進口管理制度，大致可分爲關稅、貿易及檢疫三方面，玆簡單說明如下：

1.關稅管理方面

依據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我國對進口貨品可課徵關稅，關稅是政府稅收之一，在我國政府預算中占有相當地位，除此之外，關稅之課徵可提高進口成本，增加國產相關產品之競爭力，以達到保護之目的。

進口農產品之關稅，依課徵關稅方式可爲「從價稅」、「從量稅」及「複合稅」。進口之農產品一般多以從價稅課徵爲主，從量稅爲輔。最近數年來，爲確保稅制之公平，避免業者低報價格逃漏關稅，對部份農產品實施從價、從量併行之複合稅，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依據財政部之統計，目前我國農產品平均名目關稅爲23.3％，較工業產品的7.1％高出甚

多。而水果之進口關稅，目前很多均屬最高稅率的50%，如番石榴、芒果、西瓜、木瓜、蘋果、梨、桃、奇異果、柿子、柚子、蓮霧等，其次甜瓜、杏、草莓為45%，葡萄為42.5%，酪梨40%，李子35%，鳳梨30%，香蕉25%，荔枝、龍眼10%。

此外，葡萄柚、檸檬、甜橙係採季節關稅，即每年3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進口者，按25%稅率徵稅，其他時間進口者（10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則課50%。又，椰子係採複合稅，即進口之稅率為 3 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有關民國79年我國主要水果進口關稅情形，詳如附表一）

由以上之說明，我國對水果進口可說是採取「高關稅」保護措施。

2.貿易管理方面

現行我國進口貿易管理分類係依照經濟部頒定之「貨品進口審核準則」辦理。依該準則第二條之規定，進口貨品分為「禁止禁口」、「管制進口」及「准許進口」三類，另有「暫停進口」及「有條件之准許進口」等規定。茲就有關水果進口貿易分類情況概述如下：

(1)禁止進口：禁止進口之貨品，即指在任何情形下不准進口之貨品，不論貿易商、工廠及生產事業均不得申請進口。目前在分類上已無禁止進口之水果。

(2)管制進口：凡屬管制進口之貨品，貿易商一概不得申請進口，惟工廠及生產事業可向國貿局申請專案進口。如屬農產品，貿易主管機關多於事前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一般言之，除有特殊進口之需要，貿易主管機關很少同意此類產品之專案進口。現行管制進口之農產品共有165節，其中屬水果類者，僅有東洋梨 1 項。

(3)暫停簽證進口：暫停簽證進口屬短期之權宜措施，一般有暫停之時間限制，但若長期暫停進口，實際上與管制進口無異，產品於實施暫停簽證進口期間，不予核准進口。目前屬於暫停自美國以外地區簽證進口之水果有香蕉、鳳梨、番石榴、芒果、甜橙、檸檬、葡萄柚、葡萄、木瓜、李子、荔枝、龍眼等14項。

(4)有條件之准許進口：有條件之准許進口係基於衛生、經濟及其他因素而對部份進口條件加以限制，概可分為①限制採購地區：如柿子限向美國採購，桃子限向歐美地區採購。②檢附進口同意文件：如須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始可申請進口之水果項目有：柚子、椰子、其他柑橘類果實、檳榔等四種。③美國、加拿大以外地區限量進口：如蘋果 1 項。

(5)自由進口：除受前述各項管理措施限制之產品外，其餘水果均屬自由進口。目前屬自由進口之水果有：椪柑、桶柑、西瓜、甜瓜、西洋梨、杏、櫻桃、油桃、草莓、蓮霧、奇異果及其他鮮果等50項。在整個鮮果、堅果分類中（ＣＣＣ0801～0810）共有72項，除上述50項屬准許自由進口類外，餘22項係屬非自由進口項目，非自由化比率高達30%。（有關現行水果進口管理情形，詳如附表二。）

3.檢疫管理方面

我國進口農產品之檢疫管理，係依經濟部頒定之「商品檢驗法」有關規定辦理。依該法

第七條規定，凡應施檢驗之商品，均須領有檢驗合格之合格證書，否則不得輸出或輸入，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應於到達港埠前申請檢驗，非經檢驗或處理確認並無病蟲害者不得輸入。一般來說，對進口植物實施檢疫管理並非以經濟保護為目的，而是在防止國外有害病蟲隨進口植物或其產品入侵，以保障國內農林產業生產之安全。但善加利用，檢疫管理亦可配合關稅及貿易措施，增加保護效果。

廠商申請農產品的進口檢疫時，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頒布之「輸入農、林、漁、畜產品核發輸入許可證有關檢疫規定處理原則」辦理；依該原則規定，對於一般動植物疫病之進口檢疫部分，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負責，至於對霍亂疫病區之進口檢疫部分，則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目前有關新鮮水果進口，均應依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編訂「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㈡出口方面

農產品外銷不但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還可直接增加農民所得及調節國內供需，並具穩定農產價格、帶動工商業發展之功能。故世界各國無論是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均努力開拓國外農產品市場，致國際市場上農產品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國農產品之出口，在策略上是以完全自由出口為原則，惟為充裕國內供應，或為保障農民收益，或為維護出口秩序，政府有關單位仍針對各項產品之不同產銷條件，訂定各種輔導、管理辦法。現行農產品出口主要產銷管理制度有下列 4 種：

1.計畫產銷制度：係採取市場需要為導向，輔導產製，穩定價格，建立產、製、銷秩序，以促進農產品長期發展之一種措施。主要內容包含：訂定生產目標、實施契約生產、實施保證價格、統一收購及統一供應、或聯營外銷及設置平準基金等，期使農工商利益均霑。

2.契作或契約制度：輔導產製或產銷雙方訂定契約，照約收購原料產製或收購產品外銷。

3.調節出口辦法：由輸出公會按月或按週登記各會員業者出貨日期，如發生某日登記出貨數量超出市場需求數量時，輸出公會即予協調並減少供貨數量。出貨日期及數量排定後，公會發給證明，銀行憑以簽證出口。

4.訂定出口底價辦法：由業者團體自行協調並商訂出口底價，低於底價者不予簽證出口。

現行我國出口貿易管理分類係依照經濟部頒定之「貨品出口審核準則」辦理，依該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出口貨品分為「禁止出口」、「管制出口」及「准許出口」三類。目前外銷農產品僅有管制出口，及准許出口兩類。管制出口類貨品非經貿易主管機關准許，不得輸出；如欲外銷，需向貿易主管機關專案申請，申請後是否能獲核准，需視個案情況及有關機關意見而定。至於准許出口類貨品，原則上可自由出口，不予限制；大部分准許出口類貨品係授權銀行辦理出口簽證，且有部分免辦出口簽證，可逕向海關申報出口。惟准許出口類之農產品，仍有部分附有限制條件，如申請人限制、文件檢附、加蓋戳記等，該些限制條件，稱之為「出口特別規定」。目前水果出口，均屬准許出口類，惟柑桔、香蕉、無子西瓜、有子西瓜等四項，附有出口特別規定，其餘水果皆屬自由出口項目。上述四項水果之出口特別規

定簡述如下：

1.柑桔：依據「79／80年期柑桔外銷作業實施要點」規定，79／80年期柑桔（包括椪柑、桶柑、柳橙）外銷採統一供果制度，即應檢附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供果證明文件連同輸出許可證申請書，逕向簽證銀行申請辦理出口簽證。

2.香蕉：限由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向簽證銀行申請辦理出口簽證。

3.無子西瓜：應檢附台灣省農會供貨證明文件連同輸出許可證申請書，逕向簽證銀行申請辦理出口簽證。

4.有子西瓜：銷香港、星、馬地區之有子西瓜，應檢附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調配證明文件連同輸出許可證申請書，逕向簽證銀行申請辦理出口簽證。

水果進出口現況

㈠進口方面

近年來，新鮮水果進口數量成長甚速，其中以民國76年之成長幅度最大，高達52.5%。去（78）年進口量爲178,192公噸，較前年增加16.4%；進口值爲1億7,728萬美元，較前年增加51.6%，占該年農產品進口總值的3%。主要進口來源爲美國（75.7%），韓國（5.9%），智利（3.6%），菲律賓（3.5%），加拿大（3.0%）。此乃民國76年12月起，對美國以外地區之水果加强進口管理之故，致自其他國家如智利、紐西蘭、南非、泰國等進口水果大幅衰退。主要水果進口概況如下：

1.蘋果：蘋果一直是台灣地區最大宗之進口青果，民國68年8月開放自由進口（日本地區除外）以前，每年進口數量大約在5,000至8,700公噸，占新鮮水果總進口量的49%至87%，其他水果進口數量不多。開放進口之後，進口量急增，68年進口數量達35,292公噸，較67年的6,892公噸，增加4倍。此後，每年進口數量均有增加，去年進口數量爲73,317公噸，占水果總進口量的41.1%，平均每人每年消費進口蘋果3.7公斤。主要進口來源爲美國（68.6%），韓國（11.6%），智利（8.5%），加拿大（7.3%）。

2.葡萄柚：葡萄柚爲國內目前第二大宗進口之新鮮水果。在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國外大力開拓國內市場之下，葡萄柚每年進口成長速度甚快，如74年以前葡萄柚進口甚少，74年起進口數量超過1,000公噸，75年進口成長4倍，達7,000公噸，76年突破10,000公噸，78年更達35,365公噸，短短5年內進口成長25倍，成長幅度實在驚人。進口來源幾乎全爲美國。

3.李子：第三大進口水果爲李子。李子進口成長幅度也是很大，如75年進口1,400公噸，76年爲6,300公噸，77年突破10,000公噸，78年則高達16,695公噸，四年內進口成長10倍。主要供應國家爲美國。

4.葡萄：第四大進口水果爲葡萄。葡萄進口數量在民國70年至74年間，大致維持在2,000～4,000公噸，75年起進口數量激增並突破10,000公噸，去年進口量達14,047公噸，主要供應國亦爲美國。

5.梨：梨包括西洋梨及其他鮮梨，前者屬自由進口，後者則屬管制進口項目。自74年起依中韓水果貿易會議決議，中韓兩國間開始進行香蕉換梨（東洋梨）的對等交易，每年原則自韓國進口2,500公噸的梨。

此外，柑桔類（除葡萄柚以外）、桃亦有相當之進口數量。以上七種主要水果之進口數量約占78年水果總進口數量的83.7%。也就是說，我國進口水果大都是以蘋果、葡萄柚、李、葡萄、其他柑桔類、梨、桃等爲主，其他水果則僅屬少量，僅占16.3%而已。近年來，我國果實進口情形，詳如附表三。

㈡出口方面

我國水果之出口數量一向多於進口數量，此對調節國內市場供需、穩定果品價格及提高果農收入，頗有助益。惟近年來，由於新台幣升值及工資水準上漲、生產成本上揚等因素影響下，致我國水果出口呈衰退趨勢。如78年我水果出口數量爲143,612公噸，較77年減少4.4%；出口值爲9,118萬美元，比77年增加17.7%，此乃生產成本高漲，出口單價提升所致；出口值占該年農產品出口總值的2.6%。另，據統計資料顯示，民國77、78年我國水果之出口數量均低於進口數量，且其差距有擴大傾向。主要出口市場爲日本（52.7%），香港（21.1%），韓國（14%），新加坡（5.2%），菲律賓（3.8%），加拿大（1.9%）。主要水果出口概況如下：

1.香蕉：香蕉一直是台灣地區最大宗之外銷水果。外銷數量在1960年代曾高達40餘萬公噸，其後則一路滑落，目前出口數量僅爲 8 萬多公噸，占水果總出口量的58%。主要外銷國家，早期均集中在日本市場，自民國74年以後，透過中韓水果貿易會議協議，得以對等貿易方式輸銷韓國，78年外銷香蕉約有25%的數量是銷往韓國，其餘75%之數量則是輸往日本。

2.柑桔：柑桔是台灣地區第二大宗之外銷水果，包括之產品有椪柑、桶柑、柳橙三種。每年外銷之數量因出口制度之不同而有所不同，惟不論採何種制度，其外銷數量約在14,000～25,000公噸之間。78年出口數量爲26,007公噸，占該年水果總出口量的18.1%，外銷市場是以香港爲主，約占59.3%；其次依序爲新加坡（20.9%），菲律賓（13.1%），馬來西亞（3.3%），加拿大（2.7%）。

3.荔枝：荔枝是我頗具出口特色的水果之一，惟囿於荔枝產期短暫、集中，且產量極易受氣候因素影響，致每年出口數量極爲不穩定，近年來荔枝出口數量約在2,000～13,000公噸之間。78年出口數量爲10,150公噸，占該年水果總出口量的7.1%，主要外銷市場有香港（31.4%），菲律賓（20.3%），新加坡（17.2%），加拿大（16.1%），日本（13.8%）。

4.鳳梨：鳳梨主要出口之品種係以台農四號剝食用品種爲主，該品種新推出時，市場反應相當良好，復因產銷秩序未能建立，致外銷數量逐年滑落，78年外銷量爲5,873公噸，較77年減少29.5%，主要外銷市場爲日本。

上述四種水果之出口數量約占78年水果總出口數量的87.4%，其餘水果之出口數量甚微

，僅占12.6%。如龍眼78年出口數量爲988公噸，葡萄爲501公噸，其餘如芒果、番石榴、李、草莓、柿子，則屬少量出口。近年來，我國主要水果出口情形，詳如附表四。

現階段水果進口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農產品進口管理，在適度維護國內農業之正常發展與農民所得。目前進口水果數量約爲18萬公噸，約占國產水果數量244萬公噸的7%。在國內消費市場中，進口水果所占之比率雖不大，但在新台幣不斷升值，進口成本相對降低情形下，進口水果在國內市場之競爭力亦無形增强甚多；此外，由於國民所得增加，消費趨向多元化、高級化等因素，進口水果確實對國產水果造成相當大之衝擊。目前政府對水果之進口，雖採有適度之管理，惟仍有若干問題存在，致未能對國產水果發揮預期之保護效果，這些問題可歸納下列 5 點：

㈠來自世界各國的强大開放市場要求及降低進口關稅之壓力

由於我國總體貿易順差龐大，爲消除此現象，以美國爲首，世界各主要貿易國家均透過各種管道與我政府諮商，並要求我開放農產品市場或降低農產品之進口關稅，而水果常常是被要求的重點項目之一。

㈡關稅無法有效保護國內產業

關稅爲保護本土農業之有效方式之一，也是目前國際社會中廣被接受之保護方式。我國在面對國外水果大量進口情形下，亦訂有適度之關稅，以保護國內果樹產業，惟由於某些水果生產成本國內外差距甚大，致以目前最高關稅率50%，亦無法達到有效保護之效果。

㈢農產品進口法規有待加强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貿易主管機關於核准農產品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目前農委會對進口同意文件之審核極爲嚴格，對進口有影響國內產業之虞者，均不予核准，已充分發揮維護農民權益之功能。惟如需對進口水果另徵稅捐，如進口捐、差異金等，則因缺乏法律依據而無法執行，故今後對保護國內農業之立法工作，尤其對農產貿易之立法，有待繼續加强。

㈣進口檢疫規定及其執行有待加强

植物進口檢疫主要目的在防止外來病蟲害侵入，但也是限制國外水果進口的一種方法，日本即常運用此法來阻止國外水果之進口。由於我國現行之「植物檢疫限制輸入規定」，係於民國59年訂定，其後雖經多次修訂，但對檢疫病蟲的種類卻幾乎未做調整，似已不符現行檢疫之要求。

此外，目前植物檢疫實際業務係由經濟部負責執行，農委會雖爲檢疫政策的主管，但有關法規修訂卻仍由經濟部職掌，此種事權不統一及執行的不夠嚴格，均有待加强。

㈤進口夾帶及走私猖獗，影響水果管制效果

目前海關因限於人力而無法對進口貨品做全面性檢查，致部分不肖商人存有投機心理，常於准許進口產品中夾帶管制或有條件進口之產品。此外，近來則發現走私水果，如柚子、

梨等數量大幅增加，影響國內相關水果價格甚鉅，有待採行適宜措施防止。

㈥高價低報，逃漏關稅

在進口之各項水果中，除少數係課徵複合稅外，大多採用從價課稅辦法。進口完稅價格表取消後，關稅徵收係以交易價格爲準，進口商爲逃漏關稅，常有低報交易價格之情事。高價低報不僅可逃漏關稅，且可降低進口產品之成本，進而削弱國內相關產品之競爭能力。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爲現階段我國施政方向之一。展望未來主要貿易對手國要求我開放農產品市場及降低關稅之壓力，勢必與日俱增，而逐漸開放國內水果市場，亦恐將難以避免。國內果樹產業之產、官、學界除需有此認識及體會，而戳力提高國產水果之生產力與競爭力外，如何在自由化的潮流下，使進口水果對國內果樹產業之傷害減至最低程度，實爲今後發展國內果樹產業的主要課題之一。

㈠擬訂國內果樹產業發展及保護原則，並依需要選擇適當的關稅及非關稅保護措施。

㈡研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以作爲未來因應貿易談判而需放寬進口管理，所遭受損害者，由政府採行短期緊急救助措施之依據。長期間，則宜檢討各種水果之發展潛力與比較利益，並調整其生產結構，輔導轉作經營具有競爭能力之作物。

㈢加强走私之查緝工作，杜絕不法貿易：爲杜絕不法商人鑽營法律漏洞，宜加强走私貨品的查緝工作。走私貨品一經查獲，一律銷燬處理，不再由海關拍賣，以確保管制農產品進口的效果。此外，對通關旅客攜帶水果進口最高限量36公斤改爲 6 公斤之措施，亦應嚴格執行，以減少旅行團體變相走私進口。

㈣嚴格實施檢驗與檢疫：加强海關對進口農產品之查驗工作，取締貨證不符，低報進口價格與轉口大陸產品等不法貿易。同時亦應充實檢疫設備與人力，不論國外是否已完成檢疫，亦不論大量進口或旅客攜帶進口之水果均依法嚴格加以檢疫。

㈤充實農產品進口及檢疫法規：目前除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條授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產品進口同意權外，其餘對進口農產品另徵稅捐，如進口捐、差異金、權利金等，則因缺乏法律依據而無法執行。農產品進口管理措施因而未能靈活運用，亦無法適度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此外，進口檢疫政策之釐訂及負責執行的機關，其事權亦有待統一，以達到防止外來病蟲害侵入，保護國內作物生產安全之目的。

㈥建立水果進口預警制度：目前政府有關單位對重要敏感之水果如蘋果、葡萄、葡萄柚、柳橙、奇異果、李子、桃子、西瓜、檸檬等 9 種已建立預警制度，今後宜針對每月簽證與實際進口數量，加以研究分析，若有不正常的增加現象，即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期進口水果對國內果樹產業之傷害能減至最低程度。

現階段水果出口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快速發展，工資成本上漲，國內農業又受小規模家庭農場無法擴大之限制，因此水果出口競爭力大爲降低，復加上來自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

陸廉價產品之競爭，以及其他種種複雜因素之影響，已使我產品逐漸喪失市場。現歸納當前我水果外銷面臨困難之主要因素如下：

(一)新台幣升值，降低產品出口競爭力

1985年以前，新台幣與美元之匯率相當平穩，大致維持在40：1。但自1985年以後，新台幣快速升值，目前約為27：1，即漲幅超過30%以上，此與以農產品為主要出口國之開發中國家貨幣的貶值或小幅度的升值情形相較，我國水果出口競爭力明顯下降許多。再者，水果出口利潤原本低薄，在匯率大幅上升下，出口幾已無利潤可言。

(二)經營規模過小，生產成本太高

目前台灣農家平均耕地約1公頃，在此小規模的農地上從事生產，其經營效率必不太高，加上近年來，由於農業勞動力外移，工資水準上漲，致水果生產成本大幅提高，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能力亦隨之相對降低。

(三)出口品質未能有效提升

我國水果出口業者大都屬中小型企業，囿於財力限制，無法對影響產品出口品質甚巨之集運及包裝作業，加以研究改進，致多年來我水果出口品質未能顯著提高。此外，在消費者導向的生產時代裡，消費者未來之消費趨勢，如便利性、健康性、安全性等風尚，亦是值得重視。

(四)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過於緩慢

我國水果出口種類大都以香蕉、椪柑、荔枝、鳳梨、西瓜為主，前二項出口數量即占水果總出口數量的75%以上；外銷市場則集中在日本、香港，此種出口產品及出口市場的高度集中情形，對我水果出口相當不利。此外，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挾廉價勞力及先進國家之技術、資金支援等有利條件，對我水果外銷已造成相當大之壓力。

(五)國外關稅與非關稅之貿易障礙

日本是我國水果外銷最主要的市場，該國為保護其國內之農業及農民，對多種果品實施各種關稅與非關稅的保護措施，其中最負盛名者，即是嚴格的進口檢疫制度。在該檢疫制度下，我國多種水果均無法輸銷日本市場，少數得以克服其檢疫處理規定者，亦因處理費用的昂貴，而削弱我產品之出口競爭力。此外，為我水果外銷最有潛力之市場，如美國、韓國，或因高關稅保護，或因檢疫理由，致無法順利輸出，亟待努力克服。

水果外銷，對增加果農收益有很大的貢獻。惟在面臨著新台幣升值，主要進口國的貿易障礙及產銷業者規模過小等不利條件下，有賴農民、外銷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的通力合作，以突破目前我國水果外銷之困境。另如何製造一個更有利的出口環境，如排除國外貿易障礙、鼓勵廠商出口農產品等，俾利國產水果的輸銷海外市場，進而維持國內市場供需秩序，以提高果農所得，則是未來發展我國果樹產業的關鍵所在。

(一)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為增強我產品之外銷競爭力，須擴大經營規模，提高作業自動化、機械化程度，改善產銷流程及體制，並由政府、外銷業者、農民三方面配合，以擬

訂並實施各項降低成本之措施。

㈡加强研發工作，提高產品品質：爲提高我外銷水果之商品價値，宜加强各項水果出口之集運作業、包裝、保鮮等事項之研究，以減少出口產品之損害程度，並提高產品商樹壽命；新品種的培育及更新，以掌握未來消費者需求之動向；檢疫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以克服現行出口檢疫問題。

㈢加强對外諮商工作，減少出口障礙：由於我水果外銷受到進口國家之農業保護影響，致外銷受阻，故對進口國家所設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宜由政府或業者等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管道予以諮商排除，以利我產品外銷。

㈣加强國外促銷活動，增加出口機會：爲提高我國水果之國際知名度及形象，並加深國外進口商及消費者對我產品之認識及採購意願，宜加强辦理各項國外促銷、宣傳活動，如輔導公會、團體組團赴目標市場辦理展示、品嚐活動；透過國外傳播媒體，進行各項廣告、宣傳工作；邀請國外主要買主或潛在客戶來華參觀、訪問等，以增加我產品外銷機會及其行銷通路。

㈤加强國外市場資訊之收集及傳播工作：農產品外銷之順暢與否，和市場情報之靈通程度，有密切關係，故對國際農產品市場供需之動態及貿易對手國之法令規章，均有必要深入瞭解、分析，以作爲農民與業者在產銷上之參考，因此宜加强國際市場情報之收集與報導工作。

結　　語

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的持續成長，外匯存底快速累積，並已高達七百多億美元，已具有相當的經濟實力，爲讓我國能更活躍於國際經濟舞台，以謀全體國民更多、更大的利益，積極重返國際經貿組織，已成爲當前政府施政的方向之一。在政府大力實施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政策下，果樹產業部門，亦須配合因應，惟農業部門因其產業結構調整較其他部門困難且較爲緩慢。故在短期間，政府對果樹產業仍需採取適度的進出口貿易管理措施，以保護果農收益，並助產業之因應調整；而長期間，則需自提高經營效率及產品品質著手，以避免無限期的保護，並冀透過擴大經營規模、調整生產結構、改進產銷制度、推動機械化等措施，以提高國內果樹產業之生產力與競爭能力，進而使我國果樹產業得以正常發展。

附表一　民國七十九年我國主要水果進口稅率情形

稅　　率	主　要　水　果　項　目
50%	番石榴、芒果、西瓜、木瓜、蘋果、梨、桃、奇異果、柿子、柚子、蓮霧、椰子*
45%	甜瓜、杏、草莓
42.5%	葡萄
40%	酪梨
35%	李子
30%	鳳梨
25%	香蕉、葡萄柚**、檸檬**、甜橙**
10%	荔枝、龍眼

註：1　* 係採複合稅：3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2　**係採季節關稅：每年10月1日至次2月28日課徵50%，其他時間爲25%

3　目前我國農產品平均名目關稅爲23.3%，工業產品爲7.1%

資料來源：海關進口稅則七十八年八月修訂版

附表二　水果進口管理現況表　　　　　　製表日期：80年11月1日

進口簽審規定	貨品名稱	項數
一管制進口	鮮梨（東洋梨）。	1項
二限向歐美地區採購	鮮桃。	2項
	鮮柿子。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申請進口	椰子、鮮柚、其他柑橘類果實、檳榔。	4項
四暫停自美國以外地區簽證進口	鮮香蕉、鳳梨、番石榴、芒果、鮮柑橘類、其他鮮中國種之柑類、檸檬及雷姆、葡萄柚、鮮葡萄、鮮木瓜、鮮李子、鮮荔枝、鮮桂圓。	13項
五美國、加拿大以外地區限量進口	蘋果。	1項
六自由進口	椰子絲、巴西栗（乾、鮮）、腰果（乾、鮮）、杏仁（帶殼、去殼、甜、苦）、榛子（帶殼、去殼）、胡桃（帶殼、去殼）、栗子（鮮、乾）、阿月渾子（開心果）、白果（銀杏）、澳洲胡桃、其他食用堅果、乾香蕉、棗乾（紅、黑）、其他棗類、無花果（鮮、乾）、酪梨、山竹果（鳳果）、乾柑橘類、椪柑、桶柑、其他乾中國種之柑類、葡萄乾（散裝、盒裝）、西瓜、無子西瓜、蜜瓜、其他鮮瓜類、鮮西洋梨、榲桲、杏、櫻桃、油桃、草莓、桑椹、醋栗、越橘、蓮霧、山楂、奇異果、其他鮮果、鮮黑刺李。	51項

註：本表分類係以ccc code 0801～0810 爲主；0811 以後之各類加工水果當中，僅0813.40.10.00 桂圓肉乙節，進口需檢附本會同意文件，餘皆屬自由進口。

附表三　臺灣歷年新鮮果實進口量　　　　　單位：公噸

年別	合計	葡萄柚	其他柑桔類	蘋果	葡萄	李子	梨	桃子	其他
1980	64,874	—	880	56,464	615	227	4,314	174	2,199
1981	86,246	45	1,012	75,473	1,961	667	4,145	602	2,341
1982	65,562	63	1,434	50,833	3,212	77	5,019	526	4,399
1983	91,192	788	5,435	76,938	1,794	545	1,327	—	4,365
1984	59,629	249	2,813	45,592	1,891	540	—	—	8,544
1985	67,473	1,326	3,683	49,617	3,540	697	357	0	8,253
1986	97,031	6,949	4,302	60,180	11,861	1,425	2,517	—	9,797
1987	147,999	4,728	14,401	85,635	13,971	6,339	2,260	123	10,542
1988	153,132	31,207	6,373	81,800	10,597	11,004	2,522	926	8,703
1989	178,192	35,365	6,724	73,318	14,048	16,696	2,299	721	29,0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農產貿易統計要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附表四　台灣歷年水果出口數量表　　　　　單位：公噸

年別	合計	香蕉	鳳梨	柑桔	荔枝	其他
1980	143,539	96,074	6,260	16,046	4,797	20,362
1981	129,459	87,218	2,115	20,773	4,326	15,027
1982	128,182	91,342	2,680	14,595	4,928	14,637
1983	165,046	117,398	1,269	19,650	8,096	18,633
1984	169,909	123,241	370	16,452	13,745	16,101
1985	175,800	131,789	1,043	14,672	8,973	19,323
1986	141,001	88,446	4,918	18,195	10,369	19,073
1987	156,514	117,977	9,248	14,872	2,269	12,148
1988	150,209	98,454	8,327	23,854	7,290	12,284
1989	143,612	83,480	5,873	26,007	10,150	18,102

資料來源：農產貿易統計要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